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校園流浪狗滋事通報處理流程圖

103 年 11 月 19 日 103 學年度第 2 次流浪犬工作協調會議決議
106 年 3 月 10 日 106 年度第 1 次流浪犬工作協調會議討論通過

校園中發生流浪狗滋事而受傷、驚嚇等事件

↓

受理通報單位

1. 上班時間：通報總務處事務組及學務處值勤人員
   總務處事務組(分機 5877)
   學務處值勤人員(手機：0933-415409)
2. 非上班時間：通報總務處駐警隊(保全人員) 及學務處值勤人員
   駐警隊：進德校區：5861 寶山校區：7911
   學務處值勤人員(手機：0933-415409)

↓

協助就醫並填寫校園流浪狗滋事通報單

↓

送事務組彙辦

↓

通知本校流浪狗處理小組(駐警隊、住宿組、事務組)逕行採取補捉、節育、防疫及移置等適當性措施，並得依「彰化縣流浪犬貓報捕捉標標作業程序(SOP)」辦理。

↓

回覆投訴人及通報單位並紀錄備查